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的关于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启动申报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议案进行相应调整，并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后的议案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0 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区间为 8 元/股~1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	12,000.00	11,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0,000.00	29,9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

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3,586,902.8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6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